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亥112上易658字第113000105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河村知宏、成澤桂子、矢口秀子、川床礼子、柯鈞元、柯凱元之本院113年1月17日院高民亥112上易658字第1130000803號函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58號柯一郎等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河村知宏、成澤桂子、矢口秀子、川床礼子、柯鈞元、柯凱元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庭

書 記 官 崔青菁

